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建阳区供电公司（2024年6月--2025年5月）业扩工程施工

甲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

乙方：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南平市建阳区



发包人（甲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

承包人（乙方）：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建阳区供电公司（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业扩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建阳区

1.3 承包范围：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所辖区内业扩工程。

2.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3. 合同期限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4.1.1的方式确定。

4.1.1 暂定价格承包

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价的工程直接费（人机费）下浮 10%。

本协议是委托建设业主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依据，具体工程项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委托建设业主与乙方签订正式施工合同。

5. 分包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部分专业工程或劳务自行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6.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9.1.2 种方式处理：

9.1.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1.2 诉讼：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 其他事项

12.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
(盖章)



承包人(乙方):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西桥北路 18 号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宝山路 23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吴开镭

电话:

电话: 0599-7862273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建阳支行

账号: 1406040809600040301

账号: 350501677207000012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